



辅助事项购买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批准颁发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的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人民币 元/年）
辅助事项购买服务 (劳务服务外包)	一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 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699,610.64

一、项目概况

采购人因业务需要，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一家具备资质的企业，提供辅助事项购买服务，提供劳务服务外包人员 18 名，以开展相关政务服务工作。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安排相关劳务服务人员到采购人辖下的岗位开展相关政务服务工作，劳务服务全过程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导及监督。
2. ★本项目需安排劳务服务人员 18 名。为了平稳、顺利过渡，在原有劳务服务员工自愿及公平的原则下，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收原有劳务服务员工（合同工和原购买服务人员，共计 17 人）及保证原有劳务服务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原来的标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根据采购人的委托要求，在合同签订后提供以下完整的人事代理服务：
 - (1) 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招聘、笔试、面试，初试合格后每个职位按 1:3 比例提供足够人数的人员供采购人进行复试，复试通过后由中标人安排体检并与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办理入职离职手续及保管委托人员人事档案等各类劳动用工手续。
 - (2) 按采购人提出的标准及要求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年度考核奖金、津贴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体检费等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拖欠，如有拖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相关费用）及办理相关手续。
 - (3) 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 (4) 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档案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与评定等。
4. 原有劳务服务人员不作另外试用，新增劳务服务人员试用期三个月，合格留用；试用不合格者，

采购人有权退回中标人，由中标人另行派遣人员，要求不得低于采购人用人标准；

5. 劳务服务人员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章制度，屡教不改、严重违纪违规或给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者，采购人有权退回中标人，由中标人另行安排其他符合要求的劳务服务人员，并由中标人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6. ★如产生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随时提供上门服务和法律法规咨询。（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劳务服务人员的工作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须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并在工作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为劳务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费标准不低于 100 元/人/年），确保劳务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发生任何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中标人对劳务服务人员的奖惩、休/请假、撤换或辞退等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如因人员的休、请假造成人员空缺，中标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充，因人员的撤换或辞退及退休造成的人员空缺，中标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原有岗位标准予以补充。
9. 中标人支付给此项目的劳务服务人员的薪酬必须公开透明，每个月支付的所有薪酬费用资料必须交由采购人审核，每月 10 日前须支付上个月的劳务人员薪酬。如所支付的薪酬不符合标准或支付的账目有所保留，中标人须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向采购人派遣的人员须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由双方共同确定，采购人有最终的决策权。

三、 岗位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岗位要求	工资待遇	备注
高级技术人员	1 人	1.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高级职称； 2. 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3. 工作态度积极，有责任心，有较强沟通能力； 4. 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能服从工作安排，接受应急值班等工作。	年薪不低于 15.6 万	优先接收原有劳务服务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2 人	1.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本科或以上学历，中级职称（或相当资格）； 2. 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3. 工作态度积极，有责任心，有较强沟通能力； 4. 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能服从工作安排，接受应急值班等工作。	年薪不低于 11.2 万	优先接收原有劳务服务人员

普通辅助类人员	5人	1. 本科或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专业或有相关应急管理工作经历； 2. 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3. 工作态度积极，有责任心，有较强沟通能力； 4. 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能服从工作安排，接受应急值班等工作。	年薪不低于 7.9 万	优先接收原有劳务服务人员
应急值班值守人员	8人	1. 大专或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以下，应急管理相关工作专业或有相关应急管理工作经历； 2. 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3. 工作态度积极，有责任心，有较强沟通能力； 4. 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能服从工作安排，接受应急值班等工作。	年薪不低于 7.5 万	优先接收原有劳务服务人员 7 人，新聘 1 人
后勤保障人员	2人	1. 中专（高中）或以上学历，年龄 60 周岁以下，持有 B 牌或以上驾驶证； 2. 政治素质良好、品行端正、身体健康， 3. 工作态度积极，有责任心，有较强沟通能力； 4. 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能服从工作安排，接受应急值班等工作。	年薪不低于 5.8 万	优先接收原有劳务服务人员
合计	18人			

劳务服务人员岗位安排暂按以上执行，服务期内如有人员岗位调动情况，一切服从采购人安排及调整。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填写总服务费金额（以 18 人计算，总费用实际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1,699,610.64 元/年），其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点岗位人员要求中工资待遇执行的劳务服务人员工资待遇（含工资、年度考核奖金、各种津贴福利、社保、住房公积金、体检费等）、招聘费、经营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如遇政策调整人员经费，如企业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中标人须自行承担经营成本上涨的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的费用。

2. 对于社保部分，现按最新规定执行（含单位及个人缴纳部分）（已包括在上述人民币 1,699,610.64 元/年的总费用中），如社保机构每年调整基数多出部份皆由中标人额外承担，采购人不追加资金。

五、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无违反合同约定且当年评估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项目服务过程中，如因法规或政策调整导致项目下一年度的财政资金被取消、项目重大变

动等情况，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人续约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每年的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拨付的金额为准。

六、★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中标人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中标人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整（RMB50,000.00），由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结清所有费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如经营期间，中标人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归采购人所有。
4.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形式，采购人有权向担保银行承兑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或出具新的银行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有权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服务单位，由此带来中标人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预付当年合同金额50%给中标人。由于年度财政资金划拨原因，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前垫付2020年1-2月份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合计约30万），待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后采购人按约定划拨资金。
2. 合同实施满半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给中标人。
3.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4.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

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19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19年度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批准颁发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3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需求分析	4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及需求分析进行横向比较： 对项目理解非常透彻，需求分析到位的，得 4 分； 对项目理解较透彻，需求分析较到位的，得 3 分； 对项目理解欠透彻，需求分析不到位的，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个性化服务安排及管理方案（一）	12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劳务服务外包方案、人员安排、人员招聘、试用服务方案及工作流程进行横向比较： 内容齐全，方案最符合用户需求得 12 分； 内容较齐全，方案较符合用户需求得 8 分； 内容不够齐全，方案不够符合用户需求得 4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个性化服务安排及管理方案（二）	8	根据各投标人对劳务服务外包员工内部管理制度、培训计划方案、绩效考核制度及处罚标准进行横向比较： 内容齐全，方案最符合用户需求得 8 分； 内容较齐全，方案较符合用户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够齐全，方案不够符合用户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	8	根据各投标人对应急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横向比较： 内容齐全，方案最符合用户需求得 8 分； 内容较齐全，方案较符合用户需求得 5 分； 内容不够齐全，方案不够符合用户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及措施	3	根据各投标人能够提供需求以外的额外服务承诺以确保项目的高质量的完成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内容齐全，方案最符合用户需求得 3 分； 内容较齐全，方案较符合用户需求得 2 分； 内容不够齐全，方案不够符合用户需求得 1 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5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分值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情况	2	完全响应或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企业信誉	6	1. 2016年至今，曾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3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公示系统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 由合法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信用等级证书，信用等级为AAA得3分，AA得2分，A得1分；本小项最高3分。 （须同时提供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和出具该信用等级证书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2016年至今，曾获得税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等级证书”荣誉称号：A级得2分；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及经营年限未达3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2分；其它不得分。 （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提供税务部门网站或APP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认证管理	6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在“CNCA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的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的同类项目（劳务外包服务类或派遣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客户满意度评价	10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的同类（劳务外包服务类或派遣类）项目，每提供一项客户满意度为优秀或满意或相同含义的分数及以上的评价，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及客户满意度评价（加盖所服务单位公章）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劳动争议处理的能力评价	5	根据各投标人对处理劳务纠纷、法律咨询能力的横向比较： 处理劳务纠纷、法律咨询能力强，已处理完结的相关案例数量多，得5分； 处理劳务纠纷、法律咨询能力较强，已处理完结的相关案例数量较多，得3分； 处理劳务纠纷、法律咨询能力一般，已处理完结的相关案例数量少，得1分； 【提供相关介绍说明及已处理完结的相关案例说明材料（含裁决

		书或判决书)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5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方案(含服务点的设立、服务流程、服务途径、方式、响应时间快慢等)进行横向比较: 服务点便利、服务流程合理规范、有多种服务途径及方式、响应时间快,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 服务点较便利、服务流程较合理规范、有较多种服务途径及方式、响应时间较快,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 服务点不便利、服务流程欠合理规范、服务途径及方式较单一、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承诺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投入本项目人员(一)	3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和人员的任职材料复印件。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1、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2、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以上任职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前连续6个月)
投入本项目人员(二)	6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管理证书二级或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和人员的任职材料复印件。人员的任职证明材料应符合以下两项之一:1、参保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复印件;2、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证明,须提供加盖税务部门印章的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复印件。以上任职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前连续6个月)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1.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 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4.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 下同)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